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未妥適管控個人休假折抵積欠工時，致部分護理人員積欠工時仍支領未休假加班費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已修訂規範，以健全護理人員工時管理機制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成大醫院）未妥依該院護理師排班原則規定管控個人休假折抵積欠工時，致部分護理人員積欠工時仍支領年度未休假加班費，經函請成大醫院研謀改善。

成大醫院為使護理長安排適當輪值照顧病人之護理人力，維持護理品質，訂定成大醫院護理師排班原則，依該原則第 9 點規定略以，除公職人員每年必休之 14 天休假外，其餘人員以先消積欠工時、不累積積欠工時原則下，方可領未休假加班費；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規定，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，至少應休假 14 日，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，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查成大醫院截至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底止，計有 43 位公職護理人員積欠工時 326 小時，未依規定先消除因排班所產生之積欠工時，仍支領未休假加班費，有欠周妥，經通知成大醫院檢討改善。

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（摘錄自醫院網頁）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成大醫院已強化排班原則，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，已無護理人員積欠工時之情事，並於 105 年 7 月 28 日重新檢討修正該院護理師排班原則，明訂公職護理人員於年底累積時數為負時數時，須先以年休假相抵，未休完之休假方可申請未休假獎金，以健全護理人員工時管理機制。